

证券代码：874891

证券简称：铭仕兴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额度为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等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发展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铭仕兴新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